## 中小企业证明

## 九、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登县民政局(单位名 称)的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项目第一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项目第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 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市幸福 人家养老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49.43万元,资 产总额为 175.1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 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\_**永登县民政局**\_(单位名称)的\_**永** 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项目第二包\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项目第二句。(标的名称),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兰州市七里河区德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\_5人,营业收入为\_0.1664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.46万元,属于\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兰州 有七星河区 基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3年6月13日

## 九、中外企业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点明,据据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登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项目第三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项目第三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。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永登县惠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 收入为52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2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/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( .)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: 大登县惠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2023年67月13日